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63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DC50292A片获得美国FDA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DC50292A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进行临床试验的函（IND编号：17506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DC50292A片  
2.剂型:片剂  
3.申请人: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4.结论:同意该药品在美国进行临床试验  
5.药品相关情况  
DC50292A片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  
该药品已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25年2月17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DC50292A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人民币4,166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DC50292A片处于临床研发早期阶段，有待临床试验确证安全性、疗效和质量可控性，存在客观失败率风险。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该药品尚需在美国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美国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由于药品产品的前期研发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9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障董事会规范运行，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成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吕成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规定履行职工董事的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52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不影响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拟将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2/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4.15/股（含），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回购方案具体事项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2024年度董事会，并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下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6,514,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907.00/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65.53/股，回购价格均价人民币63.34/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97,297,934.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14.1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价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2/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4.15/股（含），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向相关股东会大会决议项下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下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6,514,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907.00/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65.53/股，回购价格均价人民币63.34/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97,297,934.64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投资风险。

一、停牌停牌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基于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尚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5178，证券简称：时空科技）于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5178，证券简称：时空科技）于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在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本次筹划事项终止的原因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票停牌，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某些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后，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控股股东本着审慎的原则，决定终止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

（二）宫殿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16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4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宫殿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65,94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75%，占公司总股本的4.4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宫殿海  
质押股数:4,300,000股  
质押比例:11.57%  
质权人:公司  
质押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  
质押数量:37,168,589股  
质押开始时间:2025年7月28日  
质押解除时间:2025年7月28日  
质押解除原因: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  
质押解除股数:4,300,000股  
剩余质押股数:37,168,589股  
剩余质押股数占其所有持股份额的比例:11.75%  
剩余质押股数占其所有持股份额的比例:4.40%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7月28日办理完毕，宫殿海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由后续质押其个人情况而定，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宫殿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16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4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宫殿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65,94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75%，占公司总股本的4.4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宫殿海  
质押股数:4,300,000股  
质押比例:11.57%  
质权人:公司  
质押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  
质押数量:37,168,589股  
质押开始时间:2025年7月28日  
质押解除时间:2025年7月28日  
质押解除原因: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  
质押解除股数:4,300,000股  
剩余质押股数:37,168,589股  
剩余质押股数占其所有持股份额的比例:11.75%  
剩余质押股数占其所有持股份额的比例:4.40%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7月28日办理完毕，宫殿海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由后续质押其个人情况而定，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宫殿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16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4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宫殿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65,94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75%，占公司总股本的4.4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宫殿海  
质押股数:4,300,000股  
质押比例:11.57%  
质权人:公司  
质押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  
质押数量:37,168,589股  
质押开始时间:2025年7月28日  
质押解除时间:2025年7月28日  
质押解除原因: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  
质押解除股数:4,300,000股  
剩余质押股数:37,168,589股  
剩余质押股数占其所有持股份额的比例:11.75%  
剩余质押股数占其所有持股份额的比例:4.40%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7月28日办理完毕，宫殿海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由后续质押其个人情况而定，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宫殿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16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4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宫殿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65,94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75%，占公司总股本的4.4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宫殿海  
质押股数:4,300,000股  
质押比例:11.57%  
质权人:公司  
质押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  
质押数量:37,168,589股  
质押开始时间:2025年7月28日  
质押解除时间:2025年7月28日  
质押解除原因: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  
质押解除股数:4,300,000股  
剩余质押股数:37,168,589股  
剩余质押股数占其所有持股份额的比例:11.75%  
剩余质押股数占其所有持股份额的比例:4.40%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7月28日办理完毕，宫殿海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由后续质押其个人情况而定，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宫殿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16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4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宫殿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65,94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75%，占公司总股本的4.4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